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47號

原告 周珮英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被告 周致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654號(含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334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固為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然原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依法就被告所持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44號確定判決所示債權辦理清償提存，合計新臺幣（下同）1,843,443元，並有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751號提存書（原證6）與國庫存款書、收據可證（原證7）。原告既已依提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清償提存之程序，使被告債權處於隨時可得領受之狀態，堪認已依債之本旨為清償，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因清償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654號及囑託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334號，為兩造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解略以：系爭確定判決(見下述)命原告給付被繼承人周守閩之全體繼承人150萬本息，遺產尚未分割，訴外人周至善亦為繼承人未列為被告，均尚待處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07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著有規定。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
08 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
09 消滅，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
10 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等。

11 (二)經查，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周致維(即周守閩之承受訴訟人)前
12 於113年4月11日持本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民事裁判、臺灣
13 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4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
14 合稱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請求債務人即原告
15 應給付被繼承人周守閩之全體繼承人150萬元，及自108年12
1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下合稱系爭
17 債權)，而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民事執行處以113年
18 度司執字第73654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9 件)辦理，迄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案卷核
20 閱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次查，原告於000
21 年0月間依前案確定判決、本院113年家全聲字第5號裁判，
22 所命應給付被繼承人周守閩之全體繼承人150萬元，及自108
23 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43,44
24 3元，共計1,843,443元(即系爭債權)，向本院提存所為周守
25 閩之全體繼承人周致維、周至善、周珮英辦理提存，經本院
26 提存所於同年月16日准予提存。前案確定判決所示系爭債權
27 業經原告提存而消滅等節，亦據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形式上
28 真正之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1號提存書(原證6)、國庫存款
29 書及收據(原證7)等件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7至71
30 頁)，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以，本件執行債
31 權人即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原

01 告為強制執行，該確定判決所示系爭債權既經原告於執行名
02 義成立後辦理清償提存而消滅，而有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
03 之事由發生，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4 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屬有
05 據。

06 (三)至被告所辯系爭確定判決係命原告給付予被繼承人周守閩之
07 全體繼承人150萬本息，遺產尚未分割，訴外人周至善亦為
08 繼承人未列為被告等情，惟債務人異議之訴性質屬於訴訟法
09 上形成權性質，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或使之
10 暫時停止，故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強制執行之債
11 權人為被告即屬適格之被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5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須以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債權人為
13 原、被告即具當事人之適格。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人為
14 被告周致維，其於113年4月11日持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15 義，聲請對執行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依上說明，本件原
16 告以上開異議事由，對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即被告，提起債務
17 人異議之訴，應具當事人之適格。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9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654號(含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20 年度司執助字第3334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21 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